

忠於修會的創會神恩

鄭家樂¹

本文作者根據梵二及梵二之後的教會訓導，談論並反思修會的神恩。簡言之，梵二鼓勵各修會回到會祖創會之初的精神，追溯修會的祖產和原來的目標，以確認修會的特恩及職務；但在一切之上，最重要的是，這一切皆是天主聖神的恩賜，這是革新奉獻生活的永遠不變的方針。今日，我們仍在持續不斷的分辨中，分辨聖神在不同的時代、文化、語言中的臨在與指引，以及表達修會特恩的方式。

一、導言

記得幾年前，在亞洲奉獻生活學院，有一位修女來問我：「請問，我修會的特殊神恩是什麼？」我自然地回答：「請問，妳屬於哪個修會？」那位修女就說：「我是來自中國某某教區某某修會。修會派遣我到菲律賓馬尼拉深造，會長希望我能研究發現並發揮修會的神恩」。她的使命並不容易！

每個修會都被召喚忠於她的特殊神恩：「首先是忠於創會神恩 (charism)，以及修會一脈相承的靈修遺產」²。確實，有許多修會，尤其是一些近代剛成立的教區性修會，都面臨著什麼是

¹ 本文作者簡介，請參閱本期 208 頁的註腳 1。本文承蒙胡秀萍修女的協助，將中文講稿整理成文，特此致謝。

² 若望保祿二世，《奉獻生活勸諭》(1996)，36 號。

修會特恩的困惑。

修會的特殊神恩是什麼？度奉獻生活的會士們面對這問題，會有迥異的回答：我們修會的神恩就是某一種的使徒工作嗎？譬如，有的修會致力於辦學校，有的修會專門投入帶避靜，那種使徒工作就是各修會的神恩嗎？反而，有的修會特別照顧窮人，有的修會專門服務移民，那些服務對象就是各修會的獨特神恩嗎？答案不一定那麼簡單，因為不只是該修會在教會內或在世界上教書、帶避靜、照顧病人、服務移民等。

儘管使徒工作及服務對象都屬於創會的精神，但是這種特色很難說明修會的獨特性，為何還要創立一個新的修會？那麼，修會的特恩究竟是什麼呢？她的根源來自哪裡？教會對此有何指導？我們如何去瞭解、認識這個神恩呢？

本文原來的主題是「忠於創會神恩，什麼是修會的特恩？」現分兩部分來探討：梵二及梵二以後教會訓導談論修會的特恩；反思修會與其特恩。

二、梵二及梵二以後教會訓導談論修會的特恩

（一）梵二與修會生活的革新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推動奉獻生活的革新，召喚各修會返回原始創會的目標及精神。但梵二文獻中，都沒有論及個別修會的「特恩」(charism)一詞。

大公會議鼓勵各修會回到原來的精神特色，修會的特別性質及職務，應追溯修會的祖產和原來的目標，如梵二所指示的：

「為教會的利益，每一修會必須有其特別性質及職務。因此當忠心地認清及遵從創會人的精神與固有宗旨，以及純正的傳統；這一切便是建立各修會的祖產 (patrimony)」³。教會該觀察各時代的徵兆，回應各世代的需求⁴；奉獻生活屬於教會，同樣該觀察各時代的徵兆，回應各世代的需求。因此在不同時代、不同社會情況下，一個修會可有不同的面貌。梵二一方面召喚各修會注意時代的徵兆，另一方面也要求返回原始創會的精神。有時候，修會的發展可能遠離她的宗旨；指導修會的發展，對於修會及整個教會都很重要。

至於有關修會的修正方面，梵二鼓勵各修會進行研究、反省、分辨，甚至允許一段時間的試行⁵。

「對於修會的管理情形，亦當依照同樣的標準，加以研究；為此，會憲、守則、習慣、經文、儀式及其他同類書冊，當加以適當的訂正，取消其不適宜者，使能與本神聖公會議的文件相符合。⁶」

當然，這種革新不會都順利。有些修會成員對與自己修會的原來精神特色不是很清楚；有很多人對於時代的徵兆也不是很清楚。在這種具體情況中回應世代的需求，忠於修會的創會神恩也不容易。

³ 梵二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（1965），2號。

⁴ 參：梵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（1965），4號。

⁵ 參：梵二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，4號。

⁶ 參：梵二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，3號。

(二) 梵二後教會訓導以創會特恩為革新修會生活的原則

梵二大公會議後，在奉獻生活革新的試驗期間，有不少人關心奉獻生活的革新及發展，擔心一些變化已偏離修會的原始精神，認為革新修會生活方面需要多一些指導。於是，對奉獻生活的教會訓導，更加注重各修會的特殊神恩為修會的革新原則。

大公會議後，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1 年頒布《為福音做證：論革新修會生活的訓示》(*Evangelica testificatio*) 勸諭。那時候，修會還在大公會議後的試驗期中，大公會議邀請與要求修會生活的革新，不過先要有個試驗期。在這個試驗期中，《為福音作證》勸諭對修會生活革新，有非常重要的指導作用。

奉獻生活始於教會，有其人性的一面，也有其神性的一面，而那不可變的部分是屬於神性的因素。保祿六世指出修會的革新需要有一個固定不變的方針：「……雖然天主的召喚因時因地之變遷而更新其表達方式，但它也需要一個固定不變的方針」⁷。那麼，那個固定不可變的方針應該來自哪裡？而那個方針又是由誰決定的呢？如果各修會的會祖，似曾說過什麼，或遺留什麼事業，但不同的會士研究會祖的精神，還是會有不同的解釋，所以最後還是難有定論。如果某個人現在擔任會長職務，所以可能他說了就算了，但若明年換屆，此人不做會長了，那先前的決定還算不算數呢？大家對此難免有疑惑。所以如何決定那

⁷ 保祿六世，《為福音做證》，12 號。

個不可變的方針呢？

那個屬於神性部分、不可變的方針，莫非就是所謂的神恩嗎？不少修會在探索和研究的專有神恩，在這個試驗期間，許多修會面對自己修會現有的各種各樣工作加以分辨：哪些要保留？哪些需要捨棄？為明確自己原來的神恩，進行了一些訂正與取消工作。對此，教會做出一些指示：

「事實上，修會生活是一種特恩（charism），絕非來自血肉之情的一時衝動，或某種迎合現代世界的態度，而是來自在教會中領導一切的天主聖神。⁸」

所以，「大公會議堅持各修會必須忠於自己會祖的精神：他們傳教的宗旨與聖德的榜樣。這是今日革新工作應該遵循的原則，也是各修會在決定取捨時最安全的規範」⁹。如此，修會的成員才能按照會祖所承受並為教會所認許的特恩，喚醒人心，認識真理與天主聖愛。

教宗保祿六世在《為福音做證》勸諭中，強調修會的神恩是來自聖神的恩賜，同樣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指示修會神恩是來自聖神的靈感：「首先是忠於創會神恩，以及修會一脈相承的靈修遺產。正是這份對創會者所得的、來自聖神的靈感的忠誠，使得對奉獻生活的一些基本元素能有更清楚的明辨、更熱誠地奉行」¹⁰。若聖神決定了修會的特恩精神，修會的成員便

⁸ 同上，11號。

⁹ 同上。

¹⁰ 若望保祿二世，《奉獻生活勸諭》，36號。

沒有權力作改變。從而，梵二後教會訓導邀請各修會回到她最原始的傳統、靈感與精神中，去尋找各自的神恩，並以創會特恩為革新修會生活的原則。

（三）觀察時代徵兆，革新奉獻生活

當然，聖神帶領會祖創立修會之後，仍然繼續工作。各修會忠於創會的神恩精神時，不得不注意時代的變化。梵二指示：「修會生活適應的革新，包含繼續返回基督化生活的根源，及各修會原來的目標，與對時代環境變遷的適應」¹¹。保祿六世也提醒，不要忘記任何人為的組織都有傾向於呆板和形式化的危險。當我們固守於自己形式化的規則，而不留意身邊人的需要及時代的訊號時，就是處於此危險中¹²。

換言之，為了時代的需要，奉獻生活在使徒工作的模式上，以及表達的方式上，要適當地做出相應的調整。就如 1978 年修會聖部、主教聖部的神長們所說的：

「每個真正的神恩，包括一種純正的特性及為促進教會精神生活的特別進取心。在它的四周可能會發生一些困擾，甚而產生困難，因為不是經常立即就可以認出它是出自聖神的。任何修會的神恩特色，要求立會者及他的子弟們不停地研究以下問題：忠於主、馴順的聽從聖神、理智地注意四周環境，及慎重地觀察時代徵兆、作教會一份子

¹¹ 梵二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，2 號。

¹² 參：保祿六世，《為福音做證》，12 號。

的願望、附屬於聖統的警覺、大膽的進取、奉獻一己的持久性、接受逆境的謙誠。¹³」

忠於主所賜的神恩，也要求修會的成員忠於在歷史上不斷工作的聖神，免得修會維持原始特恩的外在表現，卻失去內在的真正精神。

三、反思修會與其特恩

(一) 神恩有益於建設教會及滿足世界的需要

探索修會的特恩，也要注意教會的整體及全世界的需要。

「無論是特殊的或是單純微小的神恩，都是聖神的恩寵，它們直接或間接地有益於教會，用來建設教會、造福人群，及滿足世界的需要。¹⁴」

所以，在培養聖召與推行聖召的工作上，我們需要調整那濃厚的本地的價值觀，而要胸懷整個教會，甚至整個世界，以此心態來引導那些正處在人生抉擇的十字路口的年輕人，幫助他們聽從聖神在他們心中的召喚。因為各式各樣的聖召都是天主聖神的恩賜，天主在教會內藉著種種神恩造就了我們，也喜歡我們的多元性，所以在教會團體中會有足夠的人結婚，也有足夠的聖職人員，以及足夠的修士、修女。不同的召叫回應不

¹³ 修會聖部、主教聖部，《主教與修會會士彼此間應有的關係》（劉鴻蔭譯，台北：鐸聲，1978），12號。

¹⁴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799號；亦參：羅十二 6~8；格前十二 7~11、28~30；厄四 11~12。

同的需要，皆因天主子民領受了聖神的啓發，而想成聖、想服務，並參加信仰團體。

所以，在陪伴年輕人時，不用強調哪一種生活是最好的，因為沒有什麼絕對的選擇；更不能說唯有選擇某個修會或某個生活方式才能成聖、服務教會，或才享有信仰團體的支持；反之，我們應鼓勵每位基督徒成聖，參與教會的使命，投入信仰團體。因為教會需要有各式各樣的聖召，這就是天主聖神對我們的恩召。我們不需要擔心，因為奉獻生活不是我們造就的，而是天主聖神的恩賜。聖神是教會的靈魂，知道教會的需要，聖神恩賜不同神恩給不同修會、不同的人，都是為建設教會及滿足世界的需要。

「每一種創會神恩所產生的，都是這種（天主聖三）關係，雖然在生活形式上各有其細微的差異。因為主導每一神恩的是「切願與基督相一致，特別為祂的某一點奧蹟作證」。這特殊的一點，要按照修會的會憲、規章、法令等所記載的正宗傳統，而定型、而發揮的。¹⁵」

（二）奉獻生活表達了教會的根本性質

奉獻生活始於教會，同時也表達教會的根本精神；所以，修會所具有的特殊使徒工作，也不只是屬於該修會的。譬如，某個修會特別注重彌撒中的講道事工，這當然很好，畢竟彌撒中的講道在教會內很重要，也倍受重視；由此可見，該修會特

¹⁵ 若望保祿二世，《奉獻生活勸諭》，36號。

別關心與重視講道，是參與整個教會的使命。同樣，有一些修會創辦並參與教育工作，或醫療工作等。總之，每種奉獻生活都與整個教會有關係，奉獻生活表達了教會的根本性質。

「近年來，由於梵二的訓示，在奉獻生活的神學反省上有了深入的洞察。在教會訓示的指引下，福音勸諭的誓願被視為不容置疑地歸屬於教會的生活及其聖德。這表示自教會之初便已出現的奉獻生活，始終是教會基本的和特有的元素之一，因為它表達了教會的根本性質。從此事實足以說明這一點：福音勸諭的誓願，是與基督奧蹟緊密相聯的，而且有責任多少要呈現耶穌所選擇的、具有末世價值的生活方式。耶穌召喚某些人放棄一切來跟隨祂，如此祂樹立了一種生活模式；在聖神的導引下，世世代代綿延而形成不同類型的奉獻生活。教會只由其聖職人員及平信徒組合而成，這個概念並不符合其創建者的心意，福音及新約的其他部分，都揭示了這一點。¹⁶」

在基督奧體中，我們彼此是肢體；雖然我們彼此不一樣，但要不斷地聆聽聖神的指導、注意時代的狀況，分辨此時該怎樣做。我們今天在這裡，能否把修會的特殊神恩具體化，讓那來自聖神的、並有益於教會和世界的美妙神恩，在我們身上「降生成人」？當我們如此做，就是在某一具體的時代、社會、文化、語言等情況中，讓世界不只是看到抽象的、純粹理論的修

¹⁶ 若望保祿二世，《奉獻生活勸諭》，29號。

會特恩，更是在不同的會士們身上，看到活生生的神恩的見證。

雖然修會成員在努力尋找自己修會的特恩，費盡心思地選出一兩句話或選擇一種服務性的使徒工作，視之唯有如此才能突顯自己修會的特色。其實，這個並不是神恩的重點。重要的是從梵二到現在，修會奉獻生活經過不斷的分辨，發現我們真正的起源來自天主聖神的恩召，是聖神在運作。這一認識，幫助我們分辨自己的特恩。當然，有時我們會設計一個口號，幫助初學生明白修會的精神與價值；但更重要的，是幫助望會生及初學生，乃至所有的修會成員，明白我們是耶穌基督的奧體，即祂的教會。

(三) 修會特恩具有團體性

「立會者的特恩（宣傳福音 11），彷彿是『一種聖神的體驗』，傳給弟子們讓他們去生活、維護、加深及不停地發展，而且在成長的進程中，不停地與基督的身體保持和諧。『為此，教會保護並扶植各種修會的本有特色』（《教會憲章》44 號）。這種本有特色包括成聖及使徒工作的特別型態、造成它的特別傳統，以致人們很容易看出它的客觀因素。¹⁷」

有些修會有明顯的創立人，比較容易瞭解、研究，並效法他。如果創立人是一位著名聖人，研究修會神恩相對來說比較容易，可以從聖人們的著作中去研究會祖的生活、才能、性格

¹⁷ 《主教與修會會士彼此間應有的關係》，11 號。

等。如果原來是某個神父或老主教鼓勵一些年輕女生一同服務，那研究創會者該注重誰呢？無論如何，最主要的是天主聖神，而不是人。

關於修會特恩的團體性，天主透過立會者成立該修會，不只是讓今天的會士們認識會祖一人的個人特點，效法他個人的榜樣。研究創會的事，也要注重初期會士們之間的交往，又是怎樣組成團體的。很多時候，這種交往，不只是一個人，而是有幾個人不約而同地感覺是天主聖神召喚他們組成一個團體、一個修會，在這個共同的經驗上，發展出修會特恩。

這種初期會士們的交往，及其怎樣組成團體的共同經驗，是很重要的。回憶當時聖神怎樣召喚你們集合、分辨聖神賜給你們某種特殊恩寵與動力是什麼，有助於各修會了解自己的特恩，也了解修會特恩是具有團體性的。

古老的修會可能有比較多的書面上的歷史資料，當作研究修會特恩的資料。近代成立的修會，則有初期會士當面分享及反省修會成立的精神，筆者鼓勵那些修會收集保存這些寶貴資料，當作修會將來的研究資料。雖然今天的會士們對於修會的特恩可能不是很清楚，但聖神仍繼續在會士們中間工作，光照修會將來的分辨。